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编号：20220822102136412352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被处罚单位：安阳市金豪数码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红旗路中段；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7906339877；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字2021第1307号；法定代表人：裴庆丰；性别：男；民族：汉；联系电话：138****7029；身份证号码：410*****935X）：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22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08月22日安阳市金豪数码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申慧英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违法事实有一、被处罚主体证据：1、安阳市金豪数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安阳市金豪数码有限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裴庆峰身份证复印件。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证据：1、2022年08月22日《现场笔录》（编号：2022082209303941235201）2、2022年08月22日《询问笔录》（黄超）一份；3、取证材料（编号：2022082209303941235201）一份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卫生监督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50222019 16050222027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20822102136412352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50222019 16050222027 2022年 08月 22日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